

- 一、有關本規範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94年 5月16日臺內營字第0940083353號令修正發布，
明定實施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之申請開發案件，應按修正後規定審議之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08.23. 台內營字第094008507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8月23日

- 一、有關本規範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94年 5月16日臺內營字第0940083353號令修正發布，
明定實施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之申請開發案件，應按修正後規定審議之。
其中總編第13點規定：「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，除依法懲處外，
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，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，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
標準。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，請各該管直轄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相關規定，嚴格究辦執行。」，已刪
除原既存違規案件之違規輔導認定時間規定，對於土地違規使用案，由縣（市）政府
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22條規定懲處後，申請人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；
惟山坡地開發案件，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旨揭乙案貴府94年 3月 1日受理，受理審查時間係於本規範修正發布實施前，按中
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
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
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
，應可依本規範修正發布後之第13點條文進行審查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4.08.23. 臺
內營字第0940085078號函）